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張主任勝育、王課長明德、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吳約僱人員孟衿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為規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設備及計票網路安裝建置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作業期程如下：

(1) 112 年 9 月：本會向中華電信申請計票專用線路，中華電信並將評估進行線路、電力改善作業。

(2)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安裝計票網路。

(3) 112 年 12 月：安裝電腦計票設備。

(4) 112 年 12 月底至 113 年 1 月初：辦理壓力測試及 3 次全國模擬練。屆時本會將依相關規定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三、本會於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配合鹿谷鄉公所「茶山輕旅行」活動辦理選務相關宣導(含選罷法修法重點及反賄選)，成果詳如附件一。

四、為因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運回存放問題，本會業已簽奉核准僱工將 111 年南投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現無訴訟部分選舉人名冊第二冊予以清運銷燬(尚有訴訟進行之選舉人名冊第二冊予以保留)，另前開所述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則全部銷燬，本次水銷地點訂於臺中市大甲區廣源造紙廠進行處理，時間訂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相關工作人員到場監督水銷作業，全案已辦理完竣。

五、本次選舉係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且兩部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因修法幅度甚大，為此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官網上新增「選罷法修法專區」將相關修法內容條列整理，並製有「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及「選務人員專區」等，其中摘要部分專區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一)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1)終身不得參選：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包括黨內初選、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等)、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洗錢(上開所列各罪，包括緩刑期滿未撤銷者)及上開各罪以外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2)其餘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已屆或無行刑權罹於時效情事者，仍可參選。

(3)繫屬中刑事案件，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不得參選。

(二) 1 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 (四)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六)受監護宣告者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七)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所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或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八)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

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 2 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李組長補充報告：

本次兩選罷法修法後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25 條)，對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且保證金不予發還。另需提醒委員們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各級選委會委員不得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像站台支持、甚至送花致意者，這些公開行為都可能會受罰。

第二組工作報告：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為利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初步(確定)統計及列印投票通知單等作業順遂，內政部規劃於 112 年 4 月至 10 月間進行 3 次選務造冊作業測試。為測試系統壓力負荷暨選務造冊、統計各項功能完整性，測試程序將由全國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同時運作；本縣第 1 次選務造冊測試業於 11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於 6 月 10 日執行完成。測試結果部分選舉人造冊程式功能有問題及人數確定統計表(2 類表格)數字不一致。業於 4 月 10 日、6 月 12 日將錯誤情形回報內政部列為系統調整參考。內政部將排定時程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調整相關功能，10 月 14 日進行第 3 次造冊測試。

莊組長補充報告：

本次戶政所將於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間受理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112年12月24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113年1月9日中午12點前完成選舉人確定人數統計表。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本會印發；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以上選舉公報均將於112年12月29日前編印完成，隨即由承印廠商送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收，同時應於投票日2日前（113年1月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會於網站公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12年9月5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會中指示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應依限於113年1月7月前確實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 三、有關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部分，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協助調查轄內視障人數（另函文），本會預定錄製「國台語」、「國客語」2種錄音帶（CD），並於規定期限內轉發轄內視障人士使用。
- 四、中選會已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績效比及獎勵實施計畫」，其中評比項目之4、選舉公報編印資料及格式之正確性，及7、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之準時性及完整性，各配分10分。本會三組及各選務作業中心將確實掌握執行時效，共同爭取佳績。
- 五、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將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年11月20日至24日）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意願，再行決定辦理方式及場次。相關實施要點及執行內容將依續向各次委員會會議送交提案、工作報

告。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之加強選務宣導，本會將透過多元方式，如選委會網站、新聞發布、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設攤及對新住民等進行宣導，擴大宣導效果，以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因此選舉活動期間之各項宣傳工作，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依本會函頒之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賴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因縣府場地問題，本次經與廣電科施課長討論後，應會於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辦理，屆時請各委員蒞臨主持。

李組長補充報告：

近期本會訂於10月7日配合縣府「2023南投茶業博覽會」辦理模擬投票，感謝政風室張主任協助爭取2個攤位供使用，另一場預計配合草屯鎮公所「2023稻草工藝文化節」亦為辦理模擬投票(日期仍未定)，因模擬投票需要比較多的人力，屆時要請各組組長派員支援勤務工作，俾利活動順利完成。

林總幹事琦瑜：

有關第一組李組長提出的人力需求，民政處兼職人員都會協助辦理，屆時請第一組提出所需人力數，各組會分配下去派人支援相關工作，另縣府觀光處於埔里鎮有辦理「巧克力咖啡節」，選委會也可以配合辦理大型活動。

主席：

這部分如果選委會有辦理活動需求的話，本席會請觀光處於辦理「巧克力咖啡節」活動預留攤位供使用。

李組長補充報告：

「巧克力咖啡節」預計辦理選務設攤宣導，屆時請觀光處預留1個攤位供本會使用。

主席：依李組長補充報告辦理。

林總幹事琦瑜：

另有關選舉事務宣導方面，縣府官網及粉專應該也可以設計一些圖卡或說明針對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等相關資訊做宣傳，不一定只侷限於選委會粉專，這部分請第三組與廣電科兼辦施課長研議。

主席：這部分請第三組研議後辦理。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近期中選會一直要推廣其臉書粉專按讚數，李進勇主委非常重視這部分推廣，也要請主席、各委員及在座主管有機會幫選委會做個宣傳，衝高點讚數。

主席：

有關黃副總幹事建議，因林總幹事也曾任縣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對於公眾活動宣導業務也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這部分也請林總幹事指導選委會一下有效的推廣方式，在座委員及主管也協助宣傳，衝高臉書點讚數。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93 號函示以「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另於選舉期間增聘委員 21 人(聘任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合計 25 人。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因洪明山委員近日仙逝，第四組後續將再補提 1 位委員人選，這部分為配合中選會要求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組成名單需有四分之一以上為女性，故所提遺缺名單將以女性為優先考量。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 號函，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歐陽燦岳，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歐陽燦岳，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一案，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壹、本案業經本會第 15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參、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肆、針對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本會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裁處新臺幣50萬元整。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意見交換：無

壹拾壹、散會：11時30分